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0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許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萬5,95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起訴應以訴狀為之，並表明其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，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訴狀必備之程式，又書狀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，乃在證明該書狀係出於本人之意思；而當事人之真偽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如冒用他人姓名提起訴訟者，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5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,9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1萬5,9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又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之狀尾處並無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

01 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是否有起訴之真意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  
02 第2項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  
03 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  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0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08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
2	提出「蓋有原告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」或「有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」之起訴狀正本。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  
13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  
14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部  
15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7 書記官 洪光耀